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3036號

原　　告　柯泓宇

被　　告　許世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8日2時57分許，因不慎輸入錯誤之匯入帳號，自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原告帳戶）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以網路匯款方式匯入被告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，透過銀行通知被告而迄未歸還。原告既係因匯款時不慎輸入錯誤之匯入帳號，而將7萬元匯至系爭帳戶，被告受領該7萬元，即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被告自應返還該款項，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知道此事，但怕有問題所以不願自行匯款，且應是原告責任，我沒有故意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轉帳帳戶明細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15年7月31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50144124號號函及系爭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被告對此亦未爭執，堪予認定。

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因利用網路轉帳時，而誤將款項7萬元匯至被告之系爭帳戶，然被告並無受領該款項之法律上原因，被告受領系爭7萬元自屬不當得利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7萬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末按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，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，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，附加利息，一併償還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182條第2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利債權，原告既起訴請求，則被告至遲於收受起訴狀繕本時即已知悉有不當得利之情事，是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8月31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原告請求被告應自同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元，及115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訴訟係因原告本身誤匯款項而生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80條規定，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為適當，爰命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蕙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